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ICC

**SICC CO., LTD.**

**山東天岳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31)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發。

茲載列山東天岳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所刊發的公告，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山東天岳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宗艷民先生

香港，2026年4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宗艷民先生、高超先生及王俊國先生；(ii)非執行董事邱宇峰先生及李婉越女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洪輝先生、劉華女士及黎國鴻先生。

A 股证券代码: 688234  
H 股证券代码: 02631

证券简称: 天岳先进  
证券简称: 天岳先进

公告编号: 2026-027

##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辽宁中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辽宁中德”)持有公司 23,700,878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4.8906%; 辽宁海通新能源低碳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新能源”)持有公司 7,477,863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1.5430%。上述股东与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创新”)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海通创新持有公司 2,802,708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0.5783%。辽宁中德、海通新能源和海通创新合计持有公司 33,981,449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7.0120%。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以及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取得的股份,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已分别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起、2023 年 8 月 14 日起上市流通,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已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自身资金需求, 股东辽宁中德、海通新能源以及海通创新拟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0,661,608 股, 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20%。其中, 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4,846,185 股, 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0%; 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5,815,423 股, 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20%。减持期限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实施。若减持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 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

调整，并在相关公告中予以说明。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辽宁中德、海通新能源、海通创新出具的《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相关减持计划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辽宁中德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他：持股 5%以下股东	
持股数量	23,700,878 股	
持股比例	4.8906%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23,700,878 股	

股东名称	海通新能源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他：持股 5%以下股东	
持股数量	7,477,863 股	
持股比例	1.543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7,477,863 股	

股东名称	海通创新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他：持股 5%以下股东	

持股数量	2,802,708 股
持股比例	0.578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1,718,833 股 其他方式取得：1,083,875 股

注：海通创新通过其他方式（IPO 战略配售）合计取得公司股份 1,207,875 股，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起上市流通。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辽宁中德	23,700,878	4.8906%	同一控制下
	海通新能源	7,477,863	1.5430%	同一控制下
	海通创新	2,802,708	0.5783%	同一控制下
	合计	33,981,449	7.0120%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一次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辽宁中德	5,853,490	1.3622%	2024/10/31 ~ 2025/1/27	43.75-70.50	2024/10/09
海通新能源	1,696,028	0.3947%	2024/10/31 ~ 2025/1/20	43.75-70.00	2024/10/09
海通创新	320,670	0.0746%	2025/1/14 ~ 2025/1/14	55.00-55.80	2024/10/09

注：表中减持比例计算基数为表中减持结果公告日即 2025 年 1 月 28 日公司总股份数（即 429,711,044 股），若按照本公告日总股份数 484,618,544 股计算，辽宁中德、海通新能源以及海通创新的减持比例分别为 1.2079%、0.3500%、0.0662%。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辽宁中德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7,436,100 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5344%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3,380,045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4,056,055 股
减持期间	2026 年 5 月 27 日~2026 年 8 月 26 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海通新能源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2,346,164 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4841%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066,438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279,726 股
减持期间	2026 年 5 月 27 日~2026 年 8 月 26 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海通创新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879,344 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1815%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399,702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479,642 股
减持期间	2026 年 5 月 27 日~2026 年 8 月 26 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其他方式（IPO 战略配售）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注：海通创新本次减持计划中，减持 IPO 前取得股份不超过 539,280 股，减持其他方式（IPO 战略配售）取得股份不超过 340,064 股。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辽宁中德、海通新能源、海通创新承诺:

1、本企业将遵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企业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2、本企业在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时,将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证发[2017]2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证发[2019]2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依法公告具体减持计划,并遵守相关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规定,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因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而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4、如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股东股份减持安排颁布新的规定或对上述减持意向提出不同意见的,本企业同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新颁布的规定或意见对股份减持相关承诺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辽宁中德、海通新能源和海通创新严格遵守此前作出的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上述股东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规定不得减持本公司股份情形。

###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辽宁中德、海通新能源、海通创新根据其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在减持实施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辽宁中德、海通新能源和海通创新在按照本计划减持股份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日